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歷史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11月，當時本公司的前身無錫市證券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百萬元，由16名股東(其中包括無錫市若干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以現金出資。

1999年1月8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002年1月29日，本公司更名為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5月2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無錫工商局辦理登記後，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12名發起人，即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及另外七名股東。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現有股東的資料」。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主要專注於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信用交易及證券投資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

主要的股本增加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了以下若干註冊及實繳資本的變更以及因註冊資本認購及／或股權轉讓導致的持股變更：

- 1999年1月8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無錫工商局辦理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審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截至1997年12月31日，增加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清；

- 2002年1月29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無錫工商局辦理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116.5百萬元通過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1.36百萬元通過經審計後證券類資產投資出資，餘下部分以現金出資。根據獨立第三方審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截至2002年1月10日，除國聯信託待出資的若干資產外，其餘增加的註冊資本已及時悉數繳清；

  上述國聯信託待作出資的資產包括一棟建築與一幅地塊。儘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期限內，該等物業的所有權並未過戶給我們，但我們於過去已佔用該等物業並從中獲益，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建築所有權及

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我們。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我們不會因延遲過戶所述建築及該地塊予我們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處罰或承擔賠償；及

- 2008年5月26日，本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22,372,534.08元，及本公司發行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作為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由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增至人民幣15億元。因此，我們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的人民幣15億元計入我們的實繳資本，餘下人民幣422,372,534.08元計入我們的資本公積。

此外，自1992年至2002年的本公司早期階段，本公司的註冊／實繳資本發生數次變更，且本公司當時股東數次轉讓本公司股權(統稱「早期歷史變更」)。但我們並未就該等早期歷史變更辦理若干手續以從主管政府部門獲得批准，亦並未於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隨着該等早期歷史變更且經相關主管政府部門核實後，該等政府部門正式確認本公司的所有權及股權架構於有關時間屬合法且有效。基於政府部門之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有效。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創立及發展過程中的一系列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1992年

- 於1992年9月，本公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同意設立本公司前身無錫市證券公司的批復，並於1992年11月獲得金融業務許可證書
- 於1992年11月成立本公司的前身無錫市證券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百萬元

1994年

- 於1994年榮獲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等十部委共同評選的「199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最大服務業企業證券業第50位」

1999年

- 於1999年1月，本公司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2001年

- 於2001年9月獲得經營外資股經紀業務的資格

2002年

- 於2002年1月，本公司更名為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億元
- 於2002年3月獲得在線證券信託業務資格
- 於2002年7月獲得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
- 於2002年10月獲得A股主承銷商資格

- 於2002年10月獲得開展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業務資格
- 於2002年10月託管鎮江市信託投資公司所屬證券營業部

2003年

- 於2003年第二季度在北京、南京、廣州及杭州設立證券營業部

2004年

- 於2004年6月獲得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

2005年

- 於2005年11月證券集中交易系統全面建成，下屬各家證券營業部實現通買通賣
- 於2005年11月被中國證券業協會認定為規範類證券公司之一

2007年

- 於2007年7月被中國證券業協會認定為創新類證券公司之一
- 於2007年9月獲批受讓鎮江市信託投資公司所屬兩家證券營業部

2008年

- 於2008年5月，本公司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億元

2009年

- 於2009年12月獲准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計劃
- 於2009年12月獲得新三板主辦券商業務預備資格

2010年

- 於2010年1月成立我們的子公司國聯通寶
- 於2010年2月正式成立我們首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國聯金如意1號 — 債券增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於2010年7月獲批在煙台等城市設立五家證券營業部

2011年

- 於2011年1月獲得新三板主辦券商業務資格
- 於2011年2月獲批在北京等城市設立五家證券營業部
- 於2011年4月成立我們的子公司華英證券

2012年

- 於2012年5月獲得開展融資融券業務資格

2013年

- 於2013年1月獲批成立宜興分公司
- 於2013年1月獲得參與轉融通業務資格
- 於2013年1月獲得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
- 於2013年3月獲得「第六屆中國私募股權基金年會年度最佳獎」
- 於2013年3月、4月分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

- 於2013年6月獲批在無錫設立十家「輕型營業部」[(1)]
- 於2013年7月獲得滬深證券交易所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交易權限
- 於2013年10月獲得中登公司數字證書代理服務業務資格
- 於2013年11月獲得代理證券質押登記業務資格
- 於2013年11月獲批於北京、上海及江陰市設立三家分公司並於包括無錫、成都及大連在內的數個城市設立六家「輕型營業部」

2014年

- 於2014年10月獲得通過滬港通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的交易權限
- 於2014年12月獲得第三屆「移動互聯網與新金融生態」金融行業創新發展高峰論壇「最佳創新獎」和「最佳營銷獎」

附註：

(1) 「輕型營業部」指沒有配備現場IT系統，不提供現場交易服務，需較少現場員工及更關注客戶覆蓋面，以提高經營效率的證券營業部。此類證券營業部規模通常不足300平方米，且所需的創辦費用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項目

注資及出售國聯期貨

國聯期貨於1993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及金融期貨經紀業務。緊接下文所述我們認購前，國聯集團擁有其66.670%的股權，並由國聯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無錫國聯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聯基礎設施」)擁有其33.330%的股權。

根據國聯期貨於2007年4月18日通過的股東會決議及中國證監會2007年7月26日之批文，國聯期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0百萬元，本公司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85.2百萬元，餘下人民幣4.8百萬元由國聯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無錫市國聯物資投資有限公司(「國聯物資」)繳付。根據獨立第三方審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於2007年8月3日，增加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清。上述變更登記於2007年8月29日在江蘇省工商局完成後，國聯期貨的股權由本公司擁有71.000%，由國聯集團擁有16.670%、由國聯基礎設施擁有8.330%及由國聯物資擁有4.000%。

於2010年11月，由於國聯集團內部重組，本公司與國聯基礎設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聯基礎設施以對價人民幣13,059,900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國聯期貨8.330%的股權，對價根據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估計的國聯期貨截至2010年8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上述收購國聯期貨股權於2010年11月15日獲國資委批准，於2011年4月13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所述對價已於2011年5月6日悉數繳清。

於2010年11月24日，本公司、國聯集團及國聯物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國聯期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本公司及國聯物資分別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76.8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現金認購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0.30百萬元(其中溢價部分金額約人民幣23.50百萬元列賬為資本公積)及人民幣4.18百萬元(其中溢價部分金額約人民幣0.98百萬元列賬為資本公積)。相關認購價及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估計的國聯期貨截至2010年8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上述國聯期貨之註冊資本增加經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4月13日批准。根據獨立第三方審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於2011年5月6日，增加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清。上述股份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於2011年5月23日在江蘇省工商局辦理登記後，本公司持有國聯期貨的股權增至86.000%，國聯期貨餘下14.000%的股權由國聯集團持有10.000%及國聯物資持有4.000%。

由於(i)在相關時間，本公司需要營運資本改善淨資本狀況以發展若干其他業務活動(如融資融券)；及(ii)本集團擬更專注於發展證券相關業務，於2013年6月17日，我們與國聯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以對價約人民幣224.02百萬元向國聯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轉讓我們於國聯期貨全部86.000%的股權，該對價根據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估計的國聯期貨86.000%的股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評估價值釐定。此次出售國聯期貨股權於2013年5月22日獲得江蘇省國資委批准，並於2013年8月20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而所述對價已於2013年8月26日悉數繳清。該等變更登記於2013年9月6日在江蘇省工商局完成後，我們不再持有國聯期貨的任何股權。

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上述所有本公司於國聯期貨的股權變動合法有效且對相關方具有約束力，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完成及支付完畢，並已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或許可。

我們的子公司

國聯通寶

國聯通寶是2010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審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截至2010年1月12日，本公司已悉數繳清國聯通寶的註冊資本。國聯通寶於2010年11月開始經營業務，主要從事內資企業的直接股權投資及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國聯通寶的全部股權。

華英證券

華英證券是2011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本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已分別認購及繳付出資人民幣533.6百萬元及人民幣266.4百萬元，華英證券因此由本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分別擁有66.700%及33.300%股權。根據獨立第三方審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截至2011年3月30日，華英證券的所有註冊資本已悉數繳清。華英證券於2011年4月開始經營業務，主要提供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華英證券66.700%的股權，餘下33.300%的股權由蘇格蘭皇家銀行(由於持有該等股權，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蘇格蘭皇家銀行正在轉讓其持有的華英證券股權，有關股權轉讓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權轉讓尚未完成。

有關現有股東的資料

國聯集團

自1999年5月起至2001年8月止期間，國聯集團與我們若干現有股東訂立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合共收購本公司47.180%的股權。此外，2002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國聯集團已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320.4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4.96百萬元通過本公司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出資，餘下部分以現金出資)。在該等增資完成後，國聯集團持有本公司34.400%的股權。

繼國聯集團上述股權收購、認購及繳付增資後，國聯集團於2006年通過向當時的其他股東數輪收購及轉讓本公司股權後，於本公司的股權由34.400%進一步增至37.36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37.364%的股權。此外，國聯集團亦通過其子公司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及國聯實業間接控制本公司52.136%的股權。有關國聯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見下文「— 公司架構」。

國聯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億元，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無錫市政府授權無錫市國資委對國聯集團行使股東職責及監督職

責。國聯集團主要集中在金融與實業兩大業務板塊。在金融領域，國聯集團已建立起門類齊全的地方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旗下擁有證券公司、信託公司、銀行、期貨公司、擔保公司、財務公司、產權交易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基金公司等眾多金融機構。於實業板塊，國聯集團亦投資於諸多公司，涵蓋各種細分領域，包括環保、電力、紡織及物流。

國聯信託

於1992年11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國聯信託以現金出資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百萬元，取得本公司成立時6.250%的股權。

1999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國聯信託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3百萬元，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因而增至10.000%。

隨後，2002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國聯信託進一步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263.0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1.36百萬元由經審計證券類資產投資出資，餘下人民幣11.65百萬元通過本公司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出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因此增至26.80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信託持有本公司26.801%的股權。

國聯信託為1987年1月13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國聯信託主要在中國提供信託服務及從事直接投資。國聯信託為國聯集團的一家子公司。有關其股權資料的更多詳情，請見下文「— 公司架構」。

無錫電力

2002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無錫電力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183.35百萬元，其因此持有本公司18.335%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電力持有本公司18.335%的股權。

無錫電力為1986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

一。無錫電力主要在無錫市從事市政電力系統及設施的規劃及運營。無錫電力為國聯集團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有關其股權資料的詳情，請見下文「— 公司架構」。

國聯紡織

2002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國聯紡織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50百萬元，國聯紡織因此持有本公司5.000%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紡織持有本公司5.000%的股權。

國聯紡織為1980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國聯紡織主要從事紡織品銷售。國聯紡織為國聯集團的一家直接全資子公司。

國聯環保

由於國有資產重組，根據無錫市國資委1999年10月10日發出的批文及中國證監會2001年12月15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當時一名股東的全部股權於2002年1月歸國聯環保承擔。國聯環保因此持有本公司10.000%的股權。此外，2002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國聯環保進一步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65百萬元通過本公司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出資，餘下部分以現金出資)，國聯環保因此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環保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權。

國聯環保為2000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國聯環保主要從事環保電站的設計、建設、運營及管理以及相關設備生產。國聯環保為國聯集團的一家直接全資子公司。

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民生」)

無錫民生於2006年11月與本公司當時的一名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無錫民生收購本公司4.900%的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7年4月2日在無錫工商局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民生持有本公司4.900%的股權，且其獨立於其他股東。

無錫民生為2005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無錫民生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企業管理。

無錫金鴻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無錫金鴻」)

無錫金鴻於2004年1月與本公司當時的一名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無錫金鴻收購本公司1.600%的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6年12月8日在無錫工商局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金鴻持有本公司1.600%的股權，且其獨立於其他股東。

無錫金鴻為1998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無錫金鴻主要從事郵政設備的安裝及維護。

江蘇新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紡」)

2002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江蘇新紡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15百萬元，江蘇新紡因此持有本公司1.500%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新紡持有本公司1.500%的股權，且其獨立於其他股東。

江蘇新紡為1987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江蘇新紡主要從事化纖面料及電氣設備生產及銷售。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威孚高科」)

本公司於1992年11月成立時，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威孚高科以現金出資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取得本公司3.130%的股權。繼此次出資後，威孚高科於1992年至1997年通過向當時的其他股東數輪收購本公司股權及認購額外註冊資本後，威孚高科於本公司的股權由3.130%增至18.750%。

1999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威孚高科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2百萬元，待該等增資於無錫工商局註冊登記完成後，威孚高科於本公司的股權由18.750%減至16.000%。

2001年8月，威孚高科與國聯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威孚高科將其於本公司10.000%的股權轉讓予國聯集團，據此威孚高科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減至6.000%。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威孚高科進一步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99百萬元通過本公司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及未

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出資，餘下部分以現金出資），威孚高科於本公司的股權因而進一步減至1.2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孚高科持有本公司1.200%的股權，且其獨立於其他股東。

威孚高科為1988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其A股及B股分別於1998年9月及1995年9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威孚高科主要從事機械及化工產品開發、生產及貿易。

無錫市新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新區發展」)

根據2002年7月28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無錫新區發展從本公司當時的一名股東受讓本公司0.800%的股權。此次受讓本公司股權於2002年8月獲無錫新區國資委批准，並於2003年3月10日在無錫工商局註冊登記，無錫新區發展因此持有本公司0.800%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新區發展持有本公司0.800%的股權，且其獨立於其他股東。

無錫新區發展為1992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無錫新區發展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政府項目建設。

無錫市新業建設發展公司(「無錫新業」)

本公司1999年1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無錫新業從本公司當時的一名股東處收購本公司2.000%的股權。待該等變更於無錫工商局變更登記完成後，無錫新業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權。

隨後，2002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無錫新業進一步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3百萬元通過本公司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出資，餘下部分以現金出資），待該等增資於無錫工商局登記完成後，無錫新業於本公司的股權減至0.4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新業持有本公司0.400%的股權，且其獨立於其他股東。

無錫新業為1993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其主要從事建材銷售。

宜興市資產經營公司(「宜興資產」)

宜興資產於2001年8月與本公司當時的一名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宜興資產收購本公司0.500%的股權。上述股權轉讓於2001年12月15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2002年1月29日在無錫工商局登記。

隨後，2002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宜興資產進一步認購及繳付增資人民幣75萬元(其中，人民幣58.25萬元通過本公司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出資，餘下部分以現金出資)，待該等增資於無錫工商局登記完成後，宜興資產於本公司的股權減至0.1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興資產持有本公司0.100%的股權，且其獨立於其他股東。

宜興資產為1992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運營及資產管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上述所有本公司的股權變動均已有效完成及結清，且對相關各方具有約束力，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屬合法且有效。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虛線內的實體為本公司的分公司及／或證券營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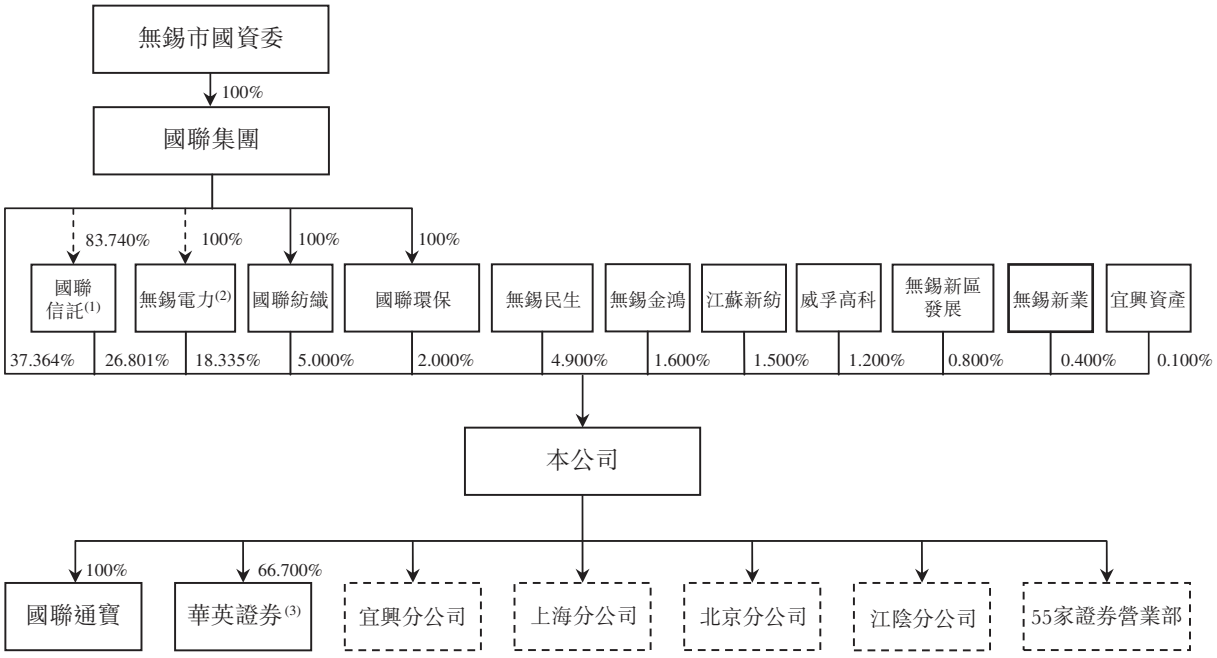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信託由國聯集團、國聯環保、無錫電力、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無錫交通」)及無錫商業大廈大東方股份有限公司(「大東方」)分別擁有65.854%、9.756%、8.130%、8.130%及8.13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環保及無錫電力均為國聯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而無錫交通及大東方均為獨立第三方(通過國聯信託於本公司間接持股除外)。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電力由國聯實業全資擁有，而國聯實業由國聯集團全資擁有。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英證券餘下33.30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蘇格蘭皇家銀行(由於持有該等股權，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蘇格蘭皇家銀行正在轉讓其持有的華英證券股權，有關股權轉讓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權轉讓尚未完成。

就上市而言，**[編纂]**，即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無錫新區發展、無錫新業及宜興資產將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3月31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45號)及有關轉／減持國有股的現行中國法律規定出售**[編纂]**。

緊隨**[編纂]**後，本集團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虛線內的實體為本公司的分公司及／或證券營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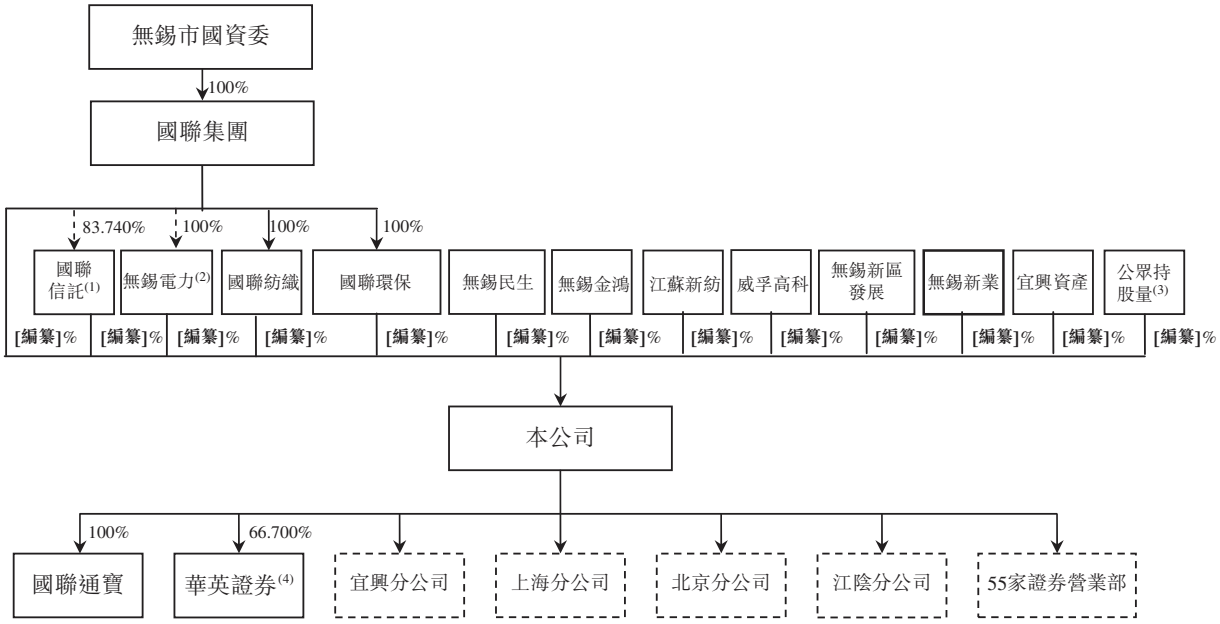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信託由國聯集團、國聯環保、無錫電力、無錫交通及大東方分別擁有65.854%、9.756%、8.130%、8.130%及8.13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環保及無錫電力均為國聯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而無錫交通及大東方均為獨立第三方(通過國聯信託於本公司間接持股除外)。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電力由國聯實業全資擁有，而國聯實業由國聯集團全資擁有。

(3) 已計入根據轉／減持國有股的中國法律規定由內資股轉換且由**[編纂]**提呈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英證券餘下33.30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蘇格蘭皇家銀行(由於持有該等股權，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蘇格蘭皇家銀行正在轉讓其持有的華英證券股權，有關股權轉讓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權轉讓尚未完成。